市政协建言繁荣文化高邮工作

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不仅要有发达的经济，而且要有繁荣的文化。在高邮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文化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文化领域的发展和改革作出重大决策和全面部署，不断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群众性文化活动如火如荼、艺术创作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文化产业方兴未艾。高邮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局面正在逐步形成。

为进一步推动高邮文化工作的繁荣与发展，市政协围绕“唱响先进文化主旋律，促进文化高邮大繁荣”议题，开展主席会议。针对存在的如：文化建设投入不够；文物保护工作的体制和机制不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不够平衡；文化工作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以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为龙头，引领高邮文化事业的全面繁荣。

以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统率文化事业的项目建设，加快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的步伐。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当今时代，文化就是核心竞争力。高邮要迎头赶超，就必须树立抓申报就是抓发展的观念，充分发掘高邮的文化资源和特有优势，推动文化与经济的融合、文化与社会的结合，为高邮城市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把申报工作作为高邮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成立强有力的申报工作专门班子，集中人力物力，跑省进京，扎实推进创建和申报工作。建立申报工作专项资金，落实申报工作经费。建立文物维修正常投入机制，落实《文物法》的要求，将城市维护费的3%列入文物年度维修经费。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文物、旅游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支持，确保创建和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以项目工程为载体，以申报工作为契机，将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保护好、利用好，将高邮古城的这一金字招牌推向全国，做大、做特、做强。

2、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为依托，巧借外力加快文化高邮全面繁荣的进程。

目前，国家为加快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艺术创作、出版发行、创意产业等方面发展。我们应该继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重新审视、包装文化项目，力争使这些项目能够挤进国家支助、鼓励性项目中。比如，运河申请世界文化遗产，高邮市有8处文物景点已经初步列入申遗目录，这些景点的保护光靠高邮的人力、物力显然是不够的，特别是目前市政府财政还不宽裕的情况下，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显得十分重要。此外，像当铺这一国家级唯一的同类文物保护单位、已获国家发改委立项的龙虬庄遗址等，均可以加大争取的力度，以加快高邮文化发展进程。

3、以整合乡镇文化资源为契机，夯实农村文化建设全面繁荣的基础。

目前有的乡镇对文化工作认识不到位，投入不足；有的乡镇文化阵地功能单一、分散，使用效率低下。为保证农村文化阵地和农村文化健康、高效发展，必须整合四种资源：一是破除部门壁垒，整合管理资源。要充分理顺管理体制，通盘考虑安排乡镇文化阵地建设。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整合规划资源。在深入调研全市乡镇文化阵地建设现状和“十二五”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及农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整合各类阵地的综合性方案和建设乡镇宣传文化中心的综合规划，并有计划、分步骤实施。三是提升建设层次，整合投入资源。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每年地方财政收入用于文化建设不低于1%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鼓励民间和社会办文化，形成农村文化建设多元投资渠道。四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文化活动，把带动农民致富、繁荣农民文化生活、培训农民科技知识和挖掘民间艺术资源结合起来，打造“一镇一村一品”特色。

4、以加大文化产业招商为抓手，努力打造文化高邮产业繁荣的新优势。

市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设立专门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降低项目优惠门槛，规划文化产业园建设，全面落实文化产业发展在税收、土地、用人、资金等方面的优惠。树立以招商促发展的观念，把文化招商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抓在手上。以资源整合、结构升级为主线，选准项目，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演出娱乐、工艺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艺术培训等传统文化产业。支持新兴文化业态发展。支持农村文化旅游文化发展。支持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支持发展文化中介机构，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合理流动，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积极引进新兴文化产业，逐步形成文化产业集群，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5、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支撑，为文化高邮的全面繁荣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

针对文化发展专才缺乏、将才难求的现状，要实现文化高邮的大发展大繁荣，就亟需解放思想，双管齐下，进一步挖掘和开发智力资源，把引进高端人才与培养年纪轻、业务精、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结合起来。要始终把人才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文艺骨干队伍、业余文艺团队、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和文化经纪人队伍的建设。支持和鼓励各类专门人才的深造、投名师，以及参加晋京进省展出、演出等活动，帮助他们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同时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参加省、市优秀人才、中青年专家评选活动以及各级“五个一工程”、全国画展、摄影展、书法展等各类评奖活动，促使他们能够脱颖而出，不断提高高邮的知名度。

市政协教卫文史委

市政协多措并举促进提案办理工作快速发展

市政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切实加强了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增强了全面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加强了提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沟通协调，今年的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1、把握征集立案环节，着力提高提案质量。提案质量高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前提，我们坚持从提高提案质量入手，超前组织发动，拓宽征集渠道，提供知情服务，严格审查立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全面抓好提案征集。我们提前向全体委员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让委员们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早作调研、撰写提案，同时编印提案征集参考条目和参阅材料，对提案的内容、范围、规范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引导委员围绕党政中心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选准议题认真调研，规范撰写形成提案。十一届五次和十二届一次全会前后，共征集委员提案386件，其中十一届五次会议170件，十二届一次会议216件。内容涉及农村水利、经贸财税、城建环保、交通供电、科教文卫、劳动人事民政等方面，充分反映了委员们参政议政的热情。二是严把审查立案关。我们及时召开提案审查立案会议，对征集的提案逐件认真阅看，依照提案立案标准，严格把关，最后确定十一届五次会议立案的提案160件，十二届一次会议立案的提案202件，共362件；十一届五次会议未立案的提案10件，十二届一次会议未立案的提案14件，共24件。对未立案的提案通过约请委员交换意见、编发政协《社情民意》专刊或作为工作建议转交相关部门等方式与委员进行沟通联系，让委员了解所提提案的处理结果，使得未立案的提案也能件件有交待。

2、分类落实承办单位，适时进行提案交办。由于市政协两次全会召开相隔仅4个月时间，提案交办任务重、时间紧。为了确保交办的准确性和办理的时效性，我们主动与市委办、政府办联系，根据提案内容进行分类、细化，共同商定承办单位，采用邮政办发[2012]99号文件交办形式，分别与各提案办理单位做好对接，明确提案办理的责任程序和时间要求，362件提案分别交67个部门承办，其中交市委承办的有10部门，主办23件；交市政府承办的有57部门（含乡镇），主办339件，保证了两次会议提案得到及时地交办，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顺利地开展。

3、走访提案承办大户，寓协调于服务之中。提案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办理，我们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从过去单纯围绕征集、转送、催办、督办工作开展服务，转向组织指导、沟通协调、走访督查等环节全面服务。经统计分析，两次会议的362件提案共有67个承办单位，其中主办10件以上的15个单位，共主办309件，占提案总数的85%。我们集中精力，抓提案承办大户，抓重点提案督办，带动了一般提案的有效办理。6月下旬和7月上旬，在分管主席的带领下，邀请政府督办科一起参加，先后对城建局、经信委、公安局、农委、药监局、民政局、教育局、交通局、旅游局、文化局、卫生局、人社局、发改委、城管局、水利局等15个提案承办大户逐家登门走访，尤其是五件重点提案办理方案的制定，听取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的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提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进展情况，及时帮助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主动约请相关提案人共同分析主客观情况，弄清案由，帮助做好承办人与提案人的解释沟通工作，增进“提”与“办”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思想交流，促成所提问题的妥善解决。

4、创新提案督办形式，加强委组参与活动。按照主席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小组提案督办形式。为了使各委员小组选择的重要提案不重复、有特点，我们及时与各专委会对接，逐一商定落实20个委员小组跟踪督办提案的议题和承办单位，为了指导这项工作的开展，我们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吸纳大家的建议，建章立制，拟定小组督办提案办法，与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委员小组督办提案的通知》，就进一步提高提案自身质量、创造提案督办的良好氛围、规范小组督办提案工作程序提出要求。各专委会适时组织和发动所属界别小组的委员积极参与提案督办活动，推动了小组督办提案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此外，我们注重加强与各专委会重点提案督办活动的联系，做好一般提案的信息沟通，及时将立案的362件提案目录按撰写提案的委员所在小组、专委会打印成册，分发给各小组组长和专委会主任，让他们掌握各委组撰写提案的情况，进一步增强了提案工作的合力，延伸和拓展了提案工作。

5、加强联合跟踪督查，有效推进提案落实。我们加强同党政部门的密切协作，把联合督查作为促进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7月6日参加了由市政府组织召开的全市提案办理工作督查推进会，听取了相关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介绍，深深地感到许多承办单位不断创新办理方式，涌现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到位，主要领导亲力亲为；二是要求明确，逐级落实承办责任；三是调研深入，切合实际制定方案；四是制度健全，规范程序扎实办理；五是重点突出，多措并举破解难题；六是加强督查，推动落实成果显著。截止目前，除5件重点提案未办复外，357件提案经67个部门、乡镇的共同努力，已全部办复，提案人对所办提案方式、态度、进度、结果表示满意的330件，占92.4%；基本满意的26件，占7.3%；不满意的1件。提案经主办部门的努力，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88件，占52%，提案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65件，占45.6%；提案因其超前性或政府暂时财力不足，暂时难以解决的9件，占2.4%，经解释说明，委员表示理解，政府及相关部门表示作为今后工作决策参考。

6、建立提案网上系统，打造委员履职平台。我们除利用政协会刊《提案追踪》栏目向委员通报提案工作情况，加强同电台、电视台、新闻信息中心等媒体的联系，及时宣传政协组织的提案督办活动，尤其是5件重点提案的每次督办活动，都邀请媒体参与跟踪报道提案办理的过程和落实情况。今年，我们更加注重委员网上履职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高邮政协网站管理系统。我们将两次全会立案的362件提案原件按照规范格式输入政协网站，同时将提案办理部门的答复意见和委员评议结果全部在网上公布，实现了委员提案内容、单位答复意见、办理结果评议“三公开”，使得委员与网友不仅可以从网上了解提案办理情况，还可直接发贴留言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增加了提案办理的透明度，扩大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协组织开展提案办理二次评议活动

为了加强提案工作的严肃性，了解提案办理的真实性，在提案人第一次评议承办单位办理方式、态度、进度、结果的基础上，市政协组织开展二次评议活动。再次对所提提案的答复意见和落实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评议活动以委员小组为单位，通过填写二次评议表的形式，全面收集了解提案人对办理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承办单位，以便采纳和参考，更好地推动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市政协办公室

政协之窗 ZHENGXIEZHICHUANG

特约编辑：孙薇薇 责编：姚静 杨星 2012年第5期